

壹、前言

1950年代起，因應當時時代背景，高等教育機構中有軍訓教官在校實施軍訓教育，1960年軍訓教官人士任用由國防部移歸教育部主導；1987年解嚴前，軍訓教官任務主要為軍事訓練、學生品行管理與思想政治教育、並推展黨務；解嚴後，軍訓教官體制及業務職掌逐漸改變，著重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而其編制或業務工作明細也都列於各級學校組織法等。

2013年立法院修訂《高級中等教育法》並通過附帶決議，議定軍訓教官在2023年8月1日退出校園，至此，各校開始研議相關措施因應。其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經檢討軍訓室業務後，於2014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並於同年8月起新聘22名專責導師，承接軍訓教官原校安通報、兵役折抵、夜間值班、學生緊急事件處理之工作，且強化學生生活輔導與初級預防工作。而在2015年11月18日第115次校務會議，進一步將「軍訓室」與「專責導師辦公室」合併，軍訓室自此走入歷史。

由於高等校園問題日趨複雜，加上家庭、同儕、學校及社區環境等多面向之交互影響，更加凸顯學校處理學生問題之困境（Allen-Meares, Washington, & Welsh, 2000），新制度是否能融入原有的學生輔導工作體系？專責導師制度是否能發揮學生輔導的功能？鑑於專責導師制於臺師大已實施滿四年，且迄今國內仍無相關研究討論，因而引發本研究深入探討此制度之動機。研究者期藉本研究深入瞭解專責導師參與大學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狀況與效益，做為未來大學學生事務人力發展重要參考。基於前述目標，本研究試圖釐清以下問題：

- 一、專責導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實際狀況為何？可能的困難？
- 二、專責導師如何與學生互動？可能的困難？
- 三、專責導師與學校其他單位的合作方式？
- 四、專責導師組織運作與實際困難為何？
- 五、專責導師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效為何？

貳、文獻探討

一、高等教育學校輔導工作目標

《學生輔導法》做為各教育階段實施輔導工作之母法，其內容亦適用大學教育的範圍；依該法第4條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同法第6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臺師大依《學生輔導法》並結合該校輔導實務發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將學生輔導工作三級的目標與相關單位設定為：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本校系所、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國際事務處、特殊教育中心、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以及健康等相關輔導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提供生活之經濟協助與品德矯正、學習之補救教學、身體之體能或行為訓練與醫療諮詢、個別心理諮商與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且經校內相關單位輔導難以維持其穩定就學或有危險之虞者，配合其特殊需求，以專業團隊合作為原則，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醫療或復健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進行個案管理、鑑定